

共有者的政制：共同屬地及其統治者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意大利語區諸轄地所適用的治理模式，在今天找不到完全對應的法律形態。統治諸州以共同所有人的身份共同持有這些轄地，德語文獻稱這種關係為 *Gemeine Herrschaft*（共同領主權），意大利語文獻則稱之為 *baliaggio comune*（共同轄地）。各州通過其任命的總督輪流行使各自那一份主權，而全體共同所有人則集體受理上訴、審計賬目並頒佈一般性條例。臣屬居民在這一主權中沒有任何份額。他們保留了自己的公社機構和地方法規，但無法在治理他們的機構中投票，只能向統治者本身提出上訴。¹

1 作為一種法律形態的共同領主權

除邦聯議會（*Tagsatzung*，即各州使節會議）之外，共同領地是舊邦聯最重要的共同機構。在阿爾卑斯山以北，共同領地包括巴登伯爵領、自由轄區（*Freie Ämter*）、圖爾高、萊茵河谷和薩爾甘斯均於十五世紀取得。² 在每一處，統治諸州都取代了原領主的地位：它們掌握高級司法權、王室特權（關稅、採礦權、狩獵和捕魚權、鑄幣權）、軍事指揮權以及為整個領地立法的權力。因此，它們共同持有的是一束領主權利，邦聯成員對其進行管理的方式，與一群繼承人管理一份未分割的遺產頗為相似。決定須經共同所有人的多數同意，收入按約定份額分配，每個共同所有人都輪流享有任命管理人的權利。

就意大利語區諸轄地而言，這一模式產生了三種不同的制度。萊文蒂納是烏里一州獨有的轄地，通過烏里的機構進行治理：由烏里的 Landsgemeinde（州民大會）選舉 *landfogto*（總督），由烏里政府受理上訴，而河谷自己的議事會則負責與阿爾特多夫打交道。貝林佐納、里維耶拉和布倫尼奧由烏里、施維茨和下瓦爾登共同治理，三州在彼此之間輪流擔任各項職務。盧加諾、洛迦諾、門德里西奧和馬焦河谷則由十二州共同治理，這些州每年派代表前往盧加諾和洛迦諾參加年度會議，即 *sindacato*（巡察會議），處理共同事務。³ 由於阿彭策爾沒有份額，而上瓦爾登和下瓦爾登又代表翁特瓦爾登輪流行使權利，四個湖區轄地的 *landfogti*（總督）完整輪換一週需要二十四年。

2 邦聯議會與會議決議錄

邦聯議會是各州協調政策的論壇，意大利語區諸轄地的治理情況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通過其會議決議錄（*Abschiede*）來追溯；決議錄是書面記錄，載明使節們達成了哪些一致，以及他們須向本州政府彙報哪些事項。⁴ 這些決議錄於十九世紀彙編出版為 *Ämtliche Sammlung der älteren Eidgenössischen Abschiede*（《舊邦聯會議決議錄官方彙編》），至今仍是研究共同領地憲制史的主要印刷史料。⁵ 這些決議錄顯示了南方的問題如何被提交到議會：統治諸州之間關於任命和收入的爭議，臣屬社區針對某位 *landfogto* 的投訴，與米蘭在糧食、關稅和罪犯引渡問題上的衝突，以及宗教改革之後的教派爭端。

邦聯議會是受訓令約束的使節會議。它可以達成協議，卻無法強制推行。對臣屬地區而言，這意味著法律的任何重大變更都須經十二個政府同意，而每個政府都有自己的利益和自己的政治節奏。因此，諸轄地的法律秩序異常穩定：由於任何變革都很困難，統治者寧願確認既有的狀況。這種穩定的代價是遲緩。一種已經臭

名昭著的弊端，只要有一兩個州從中獲益，就可能延續數十年之久。

3 註釋

1. Holenstein, “Gemeine Herrschaften” (見上文) ; Hans Conrad Peyer, *Verfassungsgeschichte der alten Schweiz* (Zürich: Schulthess, 1978)。
2. Holenstein, “Gemeine Herrschaften” (見上文), 其中列舉了巴登(八個州)、自由轄區、圖爾高和薩爾甘斯(不含伯爾尼的七個州)以及萊茵河谷(不含伯爾尼、加上阿彭策爾的七個州), 並將對巴登和自由轄區的第一個共同領主權追溯至 1415 年對阿爾高的征服。
3. Andreas Würbler, “Diète fédérale”, 載 DHS, 2014 年 9 月 25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fr/articles/010076/>, 據此, 意大利語區諸轄地的巡察會議自 1513 年起在盧加諾和洛迦諾舉行會議; Negro, “Lugano (pieve, baliaggio, distretto)” (見上文) (“Ogni anno i rappresentanti dei 12 cant. si riunivano a L. per tenervi il sindacato”)。
4. Würbler, “Diète fédérale” (見上文), 關於使節依照訓令投票、待批准 (ad referendum) 的決定以及作為審議摘要的會議決議錄; Andreas Würbler, *Die Tagsatzung der Eidgenossen. Politik, Kommunikation und Symbolik einer repräsentativen Institution im europäischen Kontext (1470–1798)* (Epfendorf: Bibliotheca Academica, 2013)。

共有者的政制：共同屬地及其統治者

5. Amtliche Sammlung der älteren Eidgenössischen Abschiede ; Catherine Santschi , “Recessi” , 載 DSS , 2012 年 5 月 3 日版本 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08955/> (德 文 : “Abschiede”) , 關於舊邦聯會議決議錄摘要 (regesti) 的印刷版本 , 該版本自 1852 年起在聯邦檔案館主持下出版 , 並引用了 A. Häberle , “Die amtliche Sammlung der älteren eidgenössischen Abschiede” , Der Geschichtsfreund 113 (1960) , 第 5–80 頁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a-constitution-of-co-owners-the-common-lordships-and-their-rulers